伊宁县2018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

实施方案

为做好伊宁县2018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,根据《伊犁州2018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方案》(伊州农机发〔2018〕7号)精神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按照中央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,推进土地整治,增加深松土地,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”的总体部署,充分发挥补助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,进一步加快深松作业技术和机具的推广应用,为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打牢基础,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,为保障州直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新的力量。要坚持重点突出、统筹兼顾,向粮食主产区和能够大面积实施的地方倾斜;要坚持政府负责、部门联动,形成上下一条心、工作一盘棋的良好格局;要坚持科学规划、市场运作,即要注重宏观引导,又要保护农民自主权,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**

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在州直所有县市适宜农机深松作业的区域内实施。2018年伊犁州农机局分配我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8万亩,应采取政府采购，鼓励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农机大户，参与实施竞价作业补助，使得亩标准作业费降低，达到总体作业面积的提升，惠及广大农牧民，使更多的农牧民真正享受到深松补助带来的实惠（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价格，根据竞价）。

**三、加强组织管理**

为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农机深松整地补贴政策，做好农机深松补贴资金的管理、使用，成立伊宁县农机深松补贴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玉 坤 农机局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陈 国 强 县农业局党组书记

王 德 军 县农办主任

张 龙 县财政局局长

成 员：陈 学 刚 农机推广站站长

阿尔帕提 农机补贴办事员

各乡镇（场）农机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机推广站，办公室主任由陈学刚兼任。

**四、工作措施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镇(场）要提高认识,加强对深松整地作业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,整合方面力量和资源,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,农机站主抓、相关单位协作的工作格局。各乡镇（场）要注重典型带动,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。要统筹安排作业计划,狠抓关键环节,及时解决在农机深松作业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乡镇（场）农机站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,逐级分解任务,层层抓好落实,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。

**(二)加大装备支持。**各乡镇（场）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,将深松作业适用机具作为补贴重点,以满足深松整地作业机具的需求,做到敞开补贴、应补尽补。要积极推广使用深度传感器、GPS导航仪等先进科技装备,提高机具作业的动态监测能力。

**(三)认真组织实施。**各乡镇（场）要结合农机化生产月历,合理安排春秋两季深松作业时间,提前做好机具准备,要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力军作用。各乡镇（场）要按照《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技术规范》科学运用深松作业方法和技术,对作业机具应有明确的参数和技术状态要求。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要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指导意见(试行)》(新农机发〔2015]10号)有关规定执行,采取政府购买服务,先作业后补助等方式实施各乡镇（场）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,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,严格作业补助实施过程管理及档案管理。

**五、强化质量监控**

要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,不断强化农机手操作技能和质量意识,促进深松整地作业质量提高。各乡镇（场）要完善深松作业监管核查机制,认真落实三方(验收组、实施方、作业方)签字的确认制度和“三公示”(作业合同公示、作业结果公示、受益户公示)制度。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、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,确保资金安全。为提高监管工作效率,保证深松作业质量,继续落实2015年伊犁州农机局《关于深松作业中需要研究明确的几个问题会议纪要》精神,深松整地质量合格率达到90%方可享受补助。2018年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继续全面实施信息化远程监测，没有安装动态监测仪的拖拉机及机具,实施的深松整地作业不能享受财政资金补助。

**六、补助资金兑付**

深松作业面积核实、验收符合要求后，乡（镇）以村为单位，填写《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》，县农机补贴办负责《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申请表》审核，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管理部门，由财政部门审核并组织发放补助资金。具体流程参见《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基本操作程序》。

**七、做好材料报送**

要加强任务落实督办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完成2018年我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。各乡镇（场）做好数据、图片等各类资料收集以及档案归档工作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春季深松整地相关总结及汇总于6月30日前上报县农机局，秋季深松整地相关总结及汇总于10月30日前上报县农机局。

1. **分配任务及补助资金**

**（一）资金来源。**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伊州财农{2017}173号文，2018年伊犁州财政拨付我县深松补助资金240万元。

**（二）分配计划**（附表）

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（场） | 分配深松作业面积万（亩）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
| 1 | 吉里于孜镇 | 0.1 |  |
| 2 | 墩麻扎镇 | 0.1 |  |
| 3 | 吐鲁番于孜乡 | 0.2 |  |
| 4 | 胡地亚于孜镇 | 0.2 |  |
| 5 | 愉群翁乡 | 0.8 |  |
| 6 | 温亚尔乡 | 0.2 |  |
| 7 | 萨木于孜乡 | 0.8 |  |
| 8 | 喀什乡 | 1 |  |
| 9 | 维吾尔玉其温乡 | 0.7 |  |
| 10 | 巴依托海镇 | 0.9 |  |
| 11 | 英塔木镇 | 1 |  |
| 12 | 阿热吾斯塘镇 | 0.8 |  |
| 13 | 麻扎乡 | 0 |  |
| 14 | 曲鲁海乡 | 0.15 |  |
| 15 | 阿吾利亚乡 | 0.1 |  |
| 16 | 莫洛托乎提于孜乡 | 0.1 |  |
| 17 | 萨地克于孜乡 | 0.05 |  |
| 18 | 喀拉亚尕奇乡 | 0 |  |
| 19 | 青年农场 | 0.3 |  |
| 20 | 多浪农场 | 0.5 |  |
| 合计 | | 8 |  |